

上海交通大学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(适用于强军计划及单独考试考生)

甲方(培养单位): 上海交通大学

乙方(定向培养单位): ____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_____身份证号: _____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,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培养丙方_____同志攻读_____专业学科硕士研究生,现三方协议如下:

一. 丙方按甲方规定报到注册,并接受入学复查,复查合格后取得学籍。

二. 丙方按学年向甲方缴纳学费,费用标准、缴款方式按照学校财务公示和“缴费指南”执行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. 甲方按上述学科(专业)的培养方案要求,为丙方制订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;对按期完成硕士培养计划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,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(并注明学习形式),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,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四. 丙方在学期间,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如有任何违规行为,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丙方进行处分或处理,并向乙方通报,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

五. 丙方主动申请退学或者因无法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被退学的,或者因违反甲方规定被给予开除学籍处理的,自批准退学或开除学籍之日起计算丙方学习时间,仍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,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(不含当月),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无权申请退费。

六. 丙方在学期间,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不转入甲方;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乙方负责。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七. 丙方毕业后,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

八. 本协议一式三份,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,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中途乙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,则乙丙间权责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. 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,由乙、丙双方另行协商。乙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的,由乙丙双方自行处理,与甲方无涉。

甲方: 上海交通大学

乙方: _____

丙方: 学生

代表: _____

代表: _____

公章:

公章:

(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
二零一九年

月 日

二零一九年

月 日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